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16號

原告 廖國鋒

被告 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30元及其中29,514元自民國93年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併本件執行費241元，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14年度司執字第25556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並影印存卷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1,4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項目									
1	本金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共計141,201元。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0,03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,514	93/1/30	104/8/31	(11+214/365)	20%			68,391.62
	2	銀行法47-1	29,514	104/9/1	114/4/30	(9+242/365)	15%			42,779.13
	小計									111,170.75
	合計	141,201								
2	執行費241元									
合計	141,442元 (141,201+241)									